
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消防人力不足，且消防救護車輛之人車配比低，影響救災救護效能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積極增補人力，提升救災救護效能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(下稱消防局)近 5 年消防人員現有員額與預算員額差距逐年擴大，消防人力不足，且 106 年度桃園市消防救護車輛之人車配比僅 2.37，影響整體救災救護效能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積極增補人力，提升救災救護效能。

依內政部消防署106年推動之「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」實施作法略以，中央與地方消防機關共同建構消防人力配置評估機制，每年協助地方消防機關通盤檢視所屬單位轄區勤(業)務特性、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，以發揮人力最佳效能，並以1車3人為最低救災人數計算。消防局106年度編制及預算員額分別為1,688人、1,453人，桃園市審計處於106年10月查核發現，該局雖每年辦理人力增補等相關作業，惟截至106年9月底止，實際員額僅1,283人，與預算員額差距由102年度之76人，逐年擴大至106年度之170人，消防人力不足；且桃園市消防救護車輛之人車配比僅2.37，遠低於新北市4.71及臺中市3.47，不利消防及災害防救工作之遂行，影響救災救護效能，經於106年12月29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消防局107年度積極爭取增加108年度預算員額119名、9,044萬餘元，並向內政部消防署提報消防人員配賦數，截至108年底止，現有員額1,522人，較106年9月底之1,283人，增加239人，約18.63%；另消防救護車輛之人車配比由106年度之2.37提升至108年度之3.44，符合中央「1車3人為最低救災人數」之標準，紓解消防人力不足問題，提升整體救災救護效能。



消防救護車輛宣導照片
(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提供)